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 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纳入合 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融资业务提供 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5亿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 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7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 为不超过8.8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远期外汇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 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 属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 扣保额度包括新增扣保及原有扣保展期或续保,扣保额度的有效期白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股东大会授 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 件, 具体的担保合同内容, 以实际签署时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5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天津分 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机构保证人),合同编号: DLS津 202411140048B01,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天海精锻")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8日期间签 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及超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之上所发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大连银行天津分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发生的费用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未发生借款金额。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 2、保证人: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 天津天海精密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 4、被担保的主债权: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6年5月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合同、信用证开证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等协议(前述合同及协议合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元)的债权。
 - 5、保证担保范围:

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 (1)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
 - (2) 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7、保证期间:
- (1) 如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

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2)如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付款之日起三年。
- (3)如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三年。
- (4)如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三年。
- (5)如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 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6)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自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累计担保总余额为88.032.23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2.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